

中原大學實習交流工作坊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中原大學為鼓勵學生參與專業實習，希冀能藉此實習交流工作坊以同儕力量激發實習動機，掌握最適合自己的實習領域與職場。並形成良性循環，將實習經驗向下傳承，進而鼓勵更多學生與學弟妹參與實習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全體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均可提出申請，每一工作坊至少需有 3 名(含)以上成員，其中 1 名須為弱勢學生(含中、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生、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)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前繳交申請表至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(原產業學院推動中心 產業學程組)。

肆、成立原則：

1. 實習交流工作坊須以「專業實習」主題來申請，且須設定每次交流內容，如：邀請學長姐分享系上實習經驗、分享實習相關資訊、實習過程與經驗交流等實習相關活動。
2. 指導老師原則需由校內專、兼任老師擔任。
3. 實習交流工作坊成立至少需有 3 名成員，每人至多參加 2 個工作坊為限。且每一工作坊應有組長 1 名，負責工作坊之運作。
4. 工作坊進行形式不拘，得以該工作坊之目標及成員喜愛方式進行。
5. 工作坊應在規定期限前完成運作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1) 工作坊至少需進行聚會 2~3 次以上。
 - (2) 每次聚會不得少於一小時。
 - (3) 每次聚會間隔應大於三天。
 - (4) 每次聚會成員應過半數(不含指導老師)。
 - (5) 每次聚會後一週內繳交心得報告。
 - (6) 工作坊結束後，一週內每人應繳交自評表、滿意度問卷。

伍、獎勵：於期限前(另行通知)，完成 2~3 次工作坊聚會及按規定繳交資料之組別，每組可獲得工作坊運作補助金 3,780 元。

陸、備註：

1. 本處將依據整體執行狀況(心得報告、自評表、滿意度問卷等內容豐富性)作為評比，經查核執行成果不佳者，得酌減或取消獎勵。
2. 通過初審組別若無故放棄，將影響未來本處相關活動申請資格。